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金函〔2017〕116号

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电子印章使用范围的通知

各市(州)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,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级、石油分中心,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:

为解决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使用电子印章不规范的问题,方便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网上自助办理业务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快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的通知》(建金〔2016〕14号)有关要求,现就电子印章使用范围通知如下:

一、电子印章类型

1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使用的,分归集和贷款业务两类,分别是“归集业务专用章”和“贷款业务专用章”。

2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使用的,归集和贷款业务统一为一枚电子印章,即“业务专用章”。

二、电子印章使用范围

1、“归集业务专用章”:只限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归集业务使用。

2、“贷款业务专用章”：只限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贷款业务使用。

3、“业务专用章”：只限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支机构归集、贷款业务使用。

三、电子印章内容

1、XXX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业务专用章

2、XXX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业务专用章

3、XXX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XXX 管理部（或分中心）业务专用章

四、电子印章管理和使用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章条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2月13日

抄送：住房城乡建设部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13日印发
